**高新区2022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相关要求，高新区财政局以“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重点，稳步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绩效目标编制基本情况

我区预算单位对所有的项目支出均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项目134个，全面实现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

二、绩效目标编制和自评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果

2022年，高新区预算绩效工作共涉及项目134个，因改革原因，年初的大部分预算项目因改革原因无法开展，经请示只对保留部分的16个项目开展自评，并在一体化系统里进行填报审核；部门整体绩效因年初未录入系统，采取线下方式填报，共对保留的13个部门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三、部分项目未完成目标的主要原因

由于2022年高新区实行机构改革，全部社会职能移交，导致大部分项目无法实施。

四、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不完整。因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把握不到位，绩效指标不充分，指标数量偏少。指标与所要考核的内容相关度不高。指标值准确度不够，对应的指标值未做清楚的描述，未按规定分类填写。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完善。存在目标值门槛设置过低，指标细化不够，重要指标缺失。

（二）绩效工作重视程度需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很多单位业务科室或部门参与不够，仅由财务人员自行编制，导致目标管理缺乏合力；二是单位绩效管理运行监控意识较弱，项目绩效确定的工作事项落实不到位，绩效监控情况年中未及时统计，不能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为提高绩效目标编制与自评质量，推动单位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相关工作：

（一）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编制一体化实施，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二）提高认识，加强绩效管理监督

一是进一步明确单位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二是督促单位整改自评发现的问题，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导向。

我区将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实际，认真贯彻绩效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